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规自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
-2025 年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统筹管理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规自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2025 年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统筹管理 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2025 年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统筹管理。

(二) 服务内容：

(1) 总体要求

构建全过程管理工作模式，聚焦谋划方向开展线索合理性判定、线索信息管理、政策解读、日常调度、组织评审论证、协助谋划、清单汇总等工作，提高项目谋划工作标准和质量。

(2) 协助查询拟谋划项目是否入库

查询拟谋划项目是否已入市重大投资项目调度平台，研判谋划项目必要性，推动谋划成果纳入市发改委项目库具备。

(3) 谋划方向研判

紧扣国家战略方向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要求，结合市政交通上位规划，围绕中央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北京市资金支持政策梳理研判市政交通领域重点谋划方向。

(4) 谋划进度统筹调度

建立项目谋划统筹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统筹工作组，开展项目谋划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协调工作、日常项目进展情况汇总更新等工作。

(5) 相关会议组织协调

按需要协助组织相关进度汇报会、专题调度会、联合审查会等相关会议，包括协助甲方拟定会议通知、协助甲方召集参会单位、协助甲方准备会议资料、协助甲方整理会议纪要等。

(6) 月报汇总

收集汇总项目相关单位上报的项目谋划工作月报。归纳总结委重大项目谋划工作进展及效果、谋划项目概况、谋划经费使用情况、需协调事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形成工作报告。

(7) 重大投资项目资金测算

结合项目方案和造价手册测算谋划项目投资，并给出资金来源建议。

(8) 重大投资项目储备清单管理

在项目谋划成果审查确认之后，整理形成项目储备清单。

(9) 工作进度、总结编制

根据市发改委的要求，按季度准备工作进度报告、总结报告，填报相应统计表格，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

(19) 配合完成项目督查与审计

根据市发改委督查要求，准备相关督查材料、配合完成督查工作；根据市发改委及市财政局审计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三)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 执行技术标准：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的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提供电子文件（PDF 格式）光盘 2 张，纸质成果 2 套；

2、成果要求：文字成果还须提供 word 格式电子文件。应提供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及工作过程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线索信息整理、论证资料、各类清单及月报资料等）；

3、成果提交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约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2）履约验收程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9850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但不得高于本合同签订总额。

结算方式：（市发改委审查通过的项目总预算/本项目计划生成的重大投资谋划项目额（200 亿））×本项目总金额（2000 万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建议采用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49250.00】元）

甲方指定账号：

开户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67295562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246250】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部分工作内容且负责谋划统筹管理的项目经第一次报送市发改委审查通过后，甲方按照市发改委第一次审查通过的项目总预算据实结算。如据实结算的金额≤本合同总金额的 25%，甲方不予支付；如据实结算的金额>本合同总金额的 25%，甲方支付差额部分；

（3）第三次：乙方完成工作内容且负责谋划统筹管理的项目经第二次报送市发改委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尾款。合同尾款=按实际工作总量结算的金额-已支付的金额。如两次报送市发改委审查通过的项目据实结算总金额<本合同总金额的 25%，乙方应于 15

日内向甲方退还差额部分。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9号楼

邮政编码：100124

联系电话：010-6641987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号：01090371520120109012458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

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

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穷尽手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邵姜华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1 号	邮 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55594207	传真	555940 7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20000036505700020494413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李志远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 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 园项目 9 号楼	邮 政 编码	100124	
	电话	66419876	传真	6641768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号	01090371520120109012458			

年 月 日

2018年10月28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